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文件

康环审发〔2024〕05号

## 关于康乐县人民医院新冠病毒生物安全（PCR）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乐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上报由甘肃环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康乐县人民医院新冠病毒生物安全（PCR）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于2024年10月12日组织了《康乐县人民医院新冠病毒生物安全（PCR）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审，由3人组成专家组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在康乐县政府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康乐县人民医院新冠病毒生物安全（PCR）实验室位于康乐县附城镇新治街12号康乐县人民医院院

内，为地上1层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339.29m<sup>2</sup>，以及相关设备配备。实验室建设按照生物安全建设，实验室需符合生物安全II级（BSL-2级）的要求，有试剂配置区、样品处理区、核酸扩增区、产物分析区四个区域，并配套独立卫生间、独立淋浴间、机房（换气室、排气室）、值班室，预备用的生化室+免疫室+临检室（30m<sup>2</sup>）等房间，以及相关设备配备。项目总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57%。

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实验室废水经项目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康乐县人民医院污水站处理，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康乐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原微生物气溶胶颗粒物经生物柜过滤器过滤后由组合式净化机组（直膨式，12000m<sup>3</sup>/h，压头750PA）处理后排放；使用乙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由空调换风系统排放。

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实验室固废经高压蒸汽灭菌锅消毒后，存放至康乐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更换下来的废生物柜过滤器按危废处置，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最后由回收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并建立台账。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均在室内安装；安装减震垫；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异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应加强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加强对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设施的管理、维护，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请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

2024年11月25日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